

郵務送達（一般性）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 分機：232 股別：民金 股

受 通 知 人 姓 名 地 址	郵遞區號： 居 被上訴人 39 張志勇即兼張吳牽之承受訴訟人			先生 小姐  *請至111 自動報到處
案 號 案 由	112年度重家上字第16號 確認繼承權不存在			
當事人 姓 名	上訴人：陳金泉即兼陳潘日仔承受訴訟人等 被上訴人：張志勇即兼張吳牽之承受訴訟人等			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3年3月28日 下午3時整	應 到 處 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1樓第一法庭	
期 日 種 類	準備程序			
備 註	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</p> <p>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 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－「書狀範例」－「民事」－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)</p> <p>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</p> <p>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</p> <p>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</p> <p>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(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</p> <p>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 (07)553-3610。</p> <p>八、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(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)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</p>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				
書記官	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2月16日

（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位置圖

一.本院院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五八六號（如下圖）

二.可搭乘至本院附近之公車車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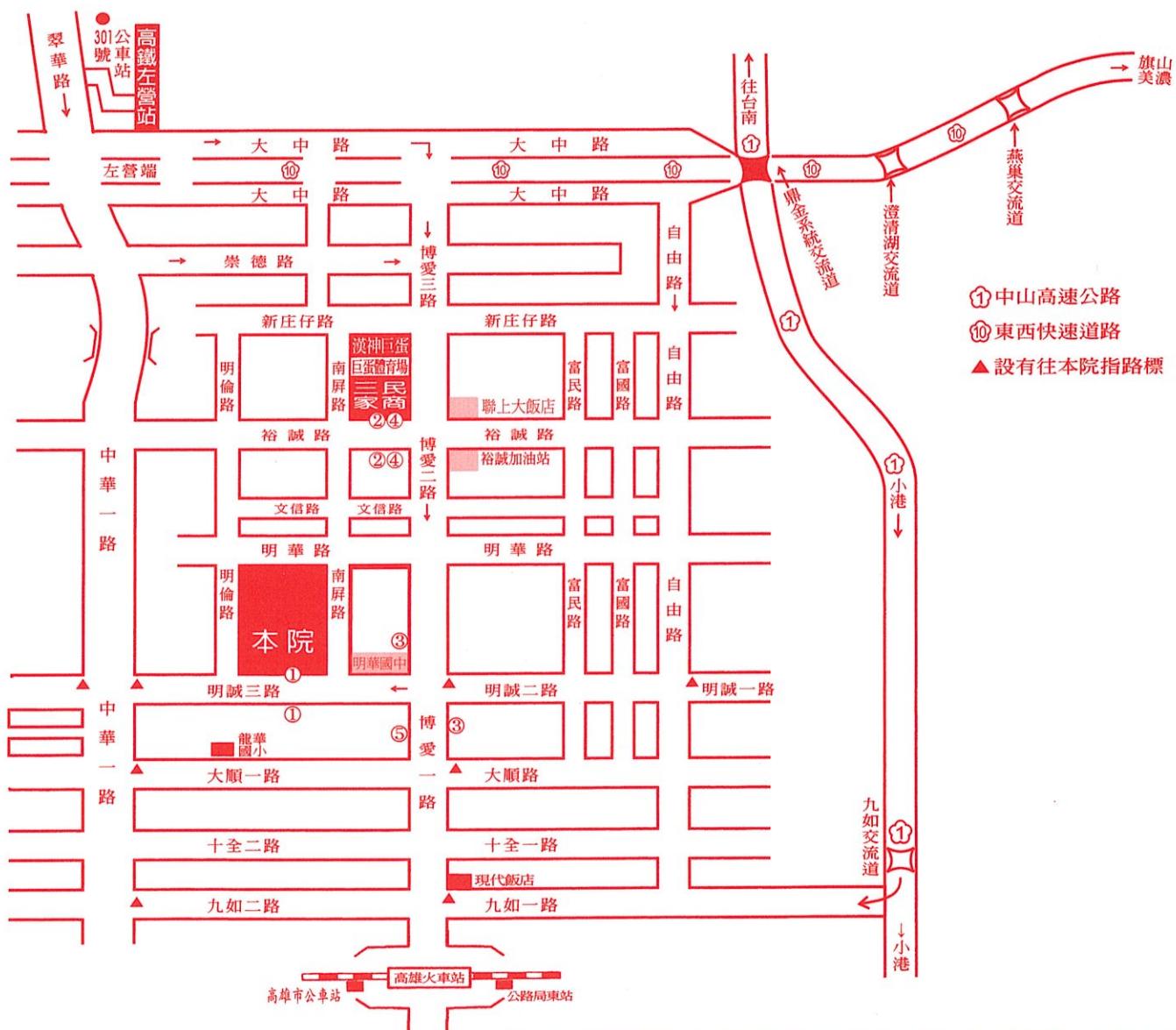
- ① 8502、紅33→高等法院站下車。
- ② 3、16路、紅36→三民家商站下車。
- ③ 224(原24B)、301路、168環狀東、西幹線、8502→明誠路口站下車。
- ④ 捷運巨蛋站從1、2號出口→裕誠路→南屏路至本院。
- ⑤ 捷運凹仔底站從4號出口→博愛路→明誠三路至本院。

三.由火車站後站出口搭計程車至本院約3公里，由高鐵站西側出口搭計程車約10-15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
四.自行開車：如行走中山高速公路①或東西向快速路⑩，需循鼎金系統交

流道或九如系統交流道進入市區。

五.本院院內週邊及院外路邊皆有停車格可供停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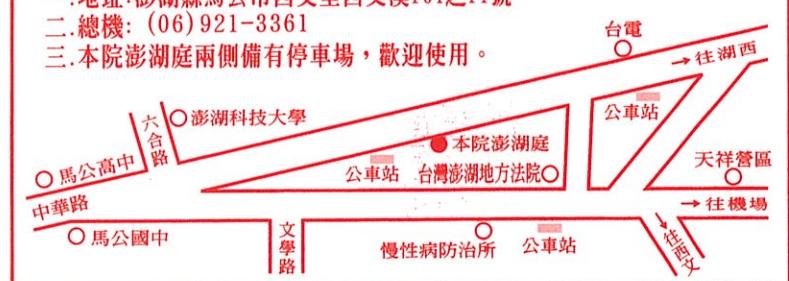


本院澎湖庭位置圖

一.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1之11號

二.總機：(06) 921-3361

三.本院澎湖庭兩側備有停車場，歡迎使用。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 分機：232 股別：民金 股

受 知 姓 地 通 人 名 址	郵遞區號： 居(註記遷出國外) 視同上訴人 7 陳沛雲即陳金瑞之承受訴訟人	先生 小姐	 *請至111 自動報到處
案 號 案 由	112年度重家上字第16號 確認繼承權不存在		
當事人 姓 名	視同上訴人：陳沛雲即陳金瑞之承受訴訟人等 被上訴人：張瑞香即張陳對之承受訴訟之人等		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3年3月28日 下午3時整	應 到 處 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1樓第一法庭
期 日 種 類	準備程序		
備 註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 下載。 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－「書狀範例」－「民事」－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)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（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 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 (07)553-3610。 八、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(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)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		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位置圖

一、本院院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五八六號（如下圖）

二、可搭乘至本院附近之公車車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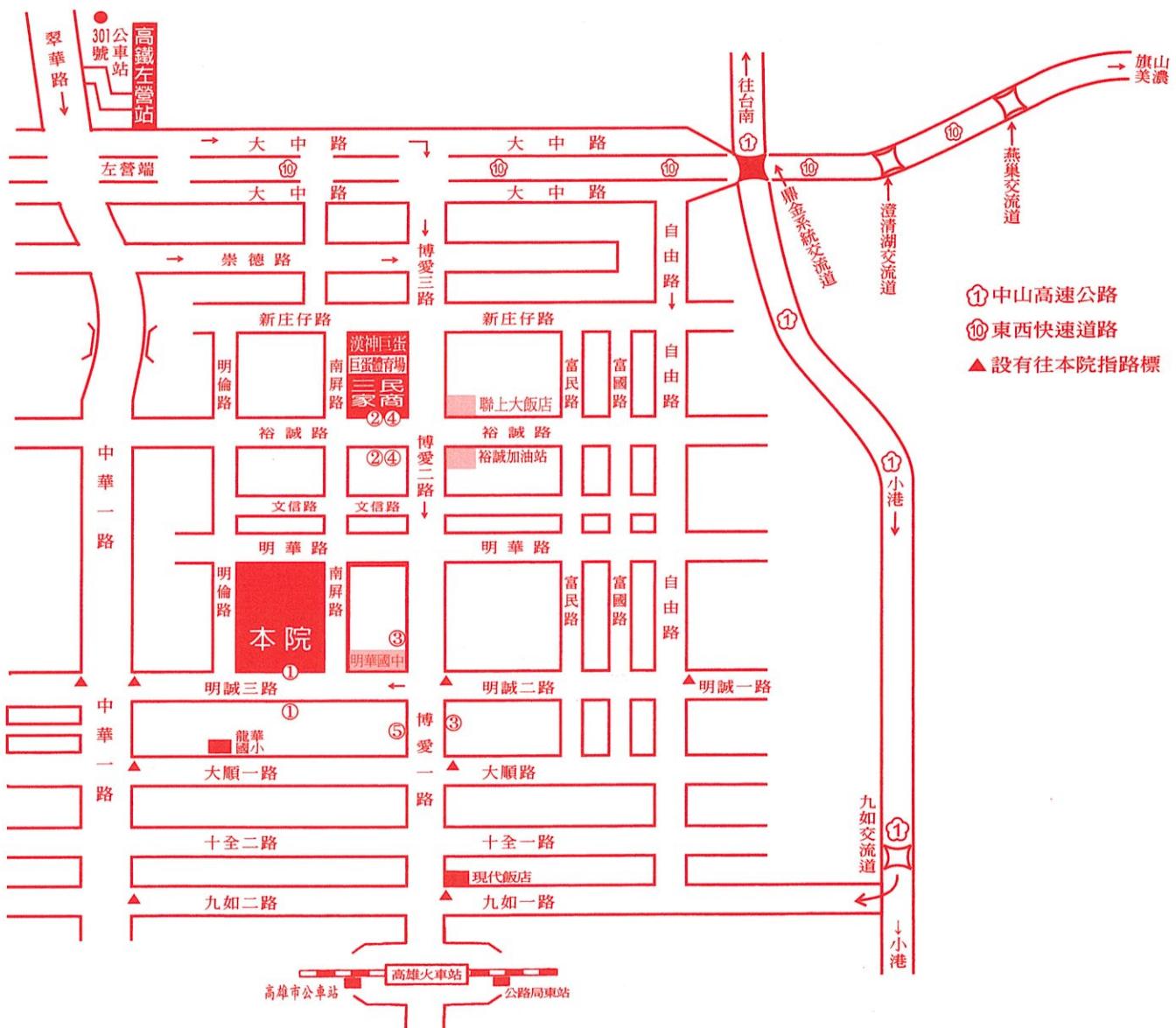
- ① 8502、紅33→高等法院站下車。
- ② 3、16路、紅36→三民家商站下車。
- ③ 224(原24B)、301路、168環狀東、西幹線、8502→明誠路口站下車。
- ④ 捷運巨蛋站從1、2號出口→裕誠路→南屏路至本院。
- ⑤ 捷運凹仔底站從4號出口→博愛路→明誠三路至本院。

三、由火車站後站出口搭計程車至本院約3公里，由高鐵站西側出口搭計程車約10-15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
四、自行開車：如行走中山高速公路①或東西向快速路⑩，需循鼎金系統交

流道或九如系統交流道進入市區。

五、本院院內週邊及院外路邊皆有停車格可供停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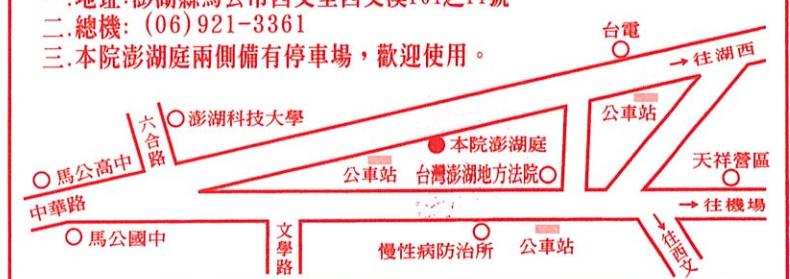


本院澎湖庭位置圖

一、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1之11號

二、總機：(06) 921-3361

三、本院澎湖庭兩側備有停車場，歡迎使用。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 分機：232 股別：民金 股

受 通 知 人 姓 名 地 址	郵遞區號： 居(外國公送) 視同上訴人 8 琴連香 (CHIN-LIEN-SIANG) 即陳金瑞先生 之承受訴訟人			
案 號 案 由	112年度重家上字第16號 確認繼承權不存在			
當事人 姓 名	視同上訴人：琴連香 (CHIN-LIEN-SIANG) 即陳金瑞之承受訴訟人等 被上訴人：張瑞香即張陳對之承受訴訟之人等			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3年3月28日 下午3時整	應 到 處 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1樓第一法庭	
期 日 種 類	準備程序			
備 註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 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 下載。 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-「書狀範例」-「民事」-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) 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 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 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 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（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 查詢。 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 (07)553-3610。 八、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(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)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			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書記官 林明慧 </div>				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位置圖

一本院院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五八六號〈如下圖〉

二可搭乘至本院附近之公車車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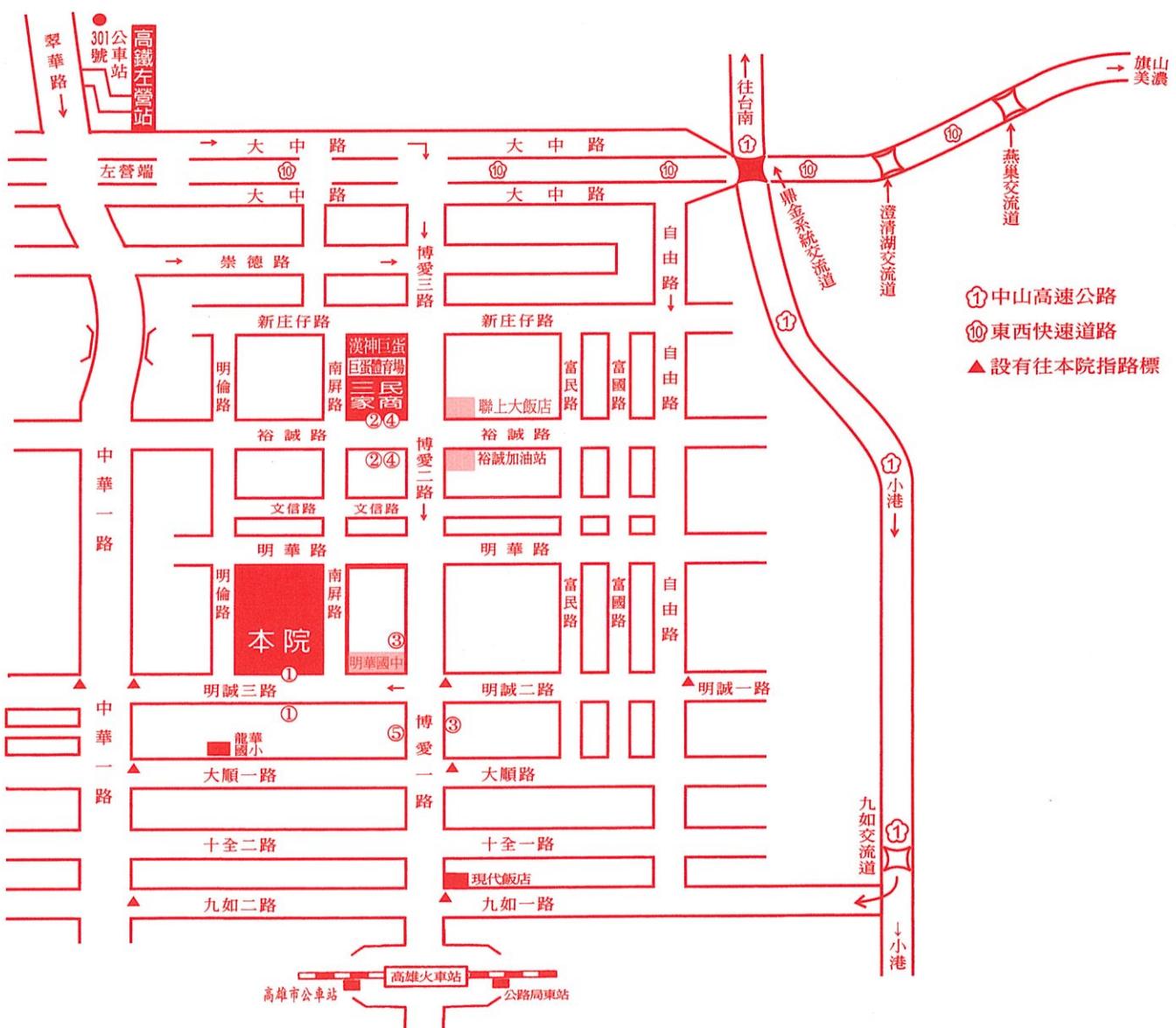
- ① 8502、紅33→高等法院站下車。
 - ② 3、16路、紅36→三民家商站下車。
 - ③ 224(原24B)、301路、168環狀東、西幹線、8502→明誠路口站下車。
 - ④ 捷運巨蛋站從1、2號出口→裕誠路→南屏路至本院。
 - ⑤ 捷運凹仔底站從4號出口→博愛路→明誠三路至本院。

三由火車站後站出口搭計乘車至本院約3公里；由高鐵站西側出口搭計程車約10-15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
四自行開車：如行走中山高速公路①或東西向快速路⑩，需循鼎金系統交

流道或九如系統交流道進入市區。

五木院院內迴邊及院外路邊皆有停車格可供停車。



本院澎湖庭位置圖

- 一、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1之11號
二、總機：(06) 921-3361
三、本院澎湖庭兩側備有停車場，歡迎使用。



郵務送達(一般性)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 分機：232 股別：民金 股

受 通 知 人 姓 名 地 址	郵遞區號： 居(僅公送) 被上訴人 30 蔡基傑	先生 小姐	 *請至111 自動報到處
案 號 案 由	112年度重家上字第16號 確認繼承權不存在		
當事人 姓 名	上訴人：陳金泉即兼陳潘日仔承受訴訟人等 被上訴人：蔡基傑等		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3年3月28日 下午3時整	應 到 處 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1樓第一法庭
期 日 種 類	準備程序		
備 註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</p> <p>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</p> <p>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－「書狀範例」－「民事」－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)</p> <p>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</p> <p>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</p> <p>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</p> <p>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（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</p> <p>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 (07)553-3610。</p> <p>八、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(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)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</p>		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



列印日期：113年2月16日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位置圖

一、本院院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五八六號（如下圖）

二、可搭乘至本院附近之公車車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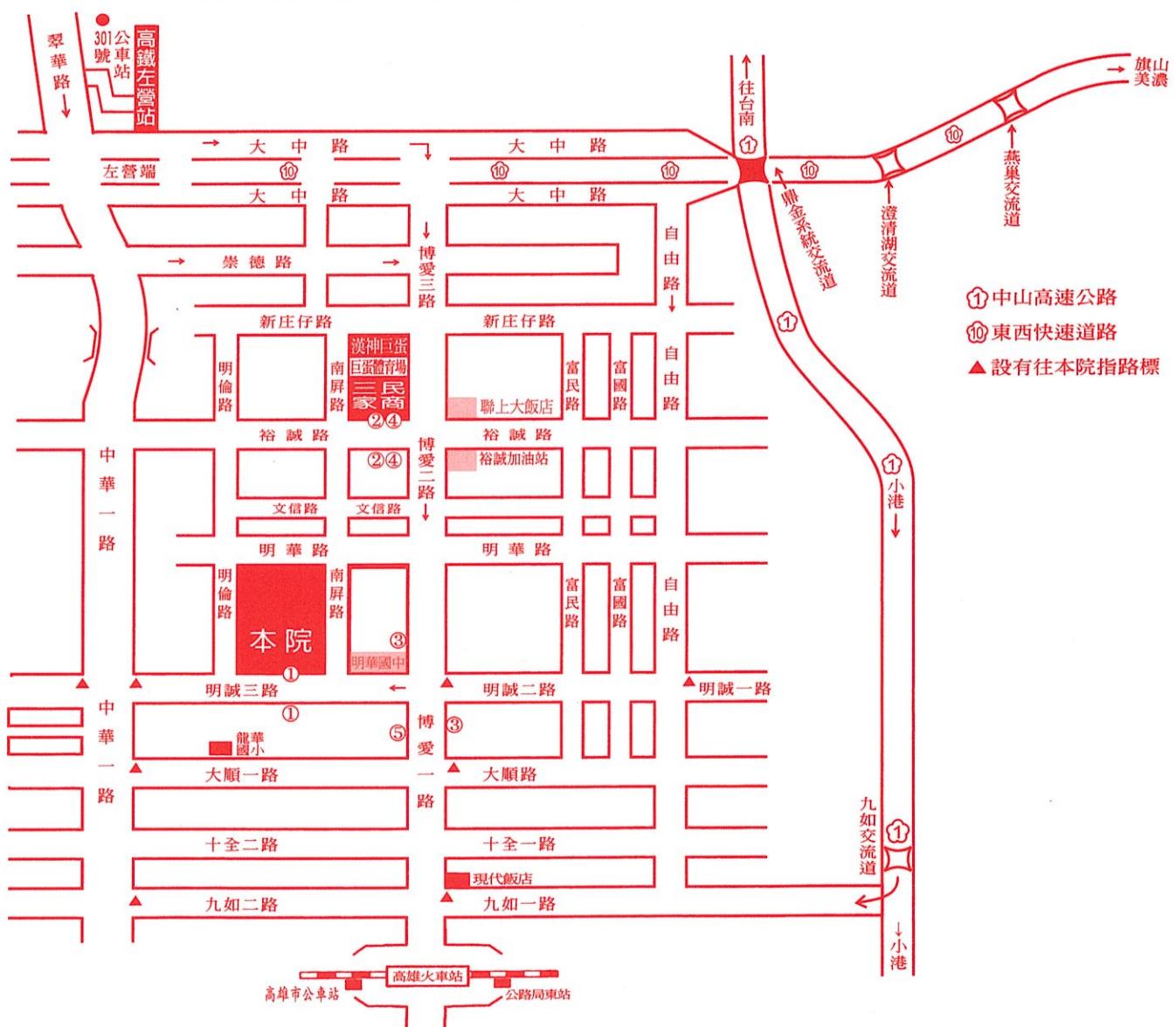
- ① 8502、紅33→高等法院站下車。
- ② 3、16路、紅36→三民家商站下車。
- ③ 224(原24B)、301路、168環狀東、西幹線、8502→明誠路口站下車。
- ④ 捷運巨蛋站從1、2號出口→裕誠路→南屏路至本院。
- ⑤ 捷運凹仔底站從4號出口→博愛路→明誠三路至本院。

三、由火車站後站出口搭計程車至本院約3公里，由高鐵站西側出口搭計程車約10-15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
四、自行開車：如行走中山高速公路①或東西向快速路⑩，需循鼎金系統交

流道或九如系統交流道進入市區。

五、本院院內週邊及院外路邊皆有停車格可供停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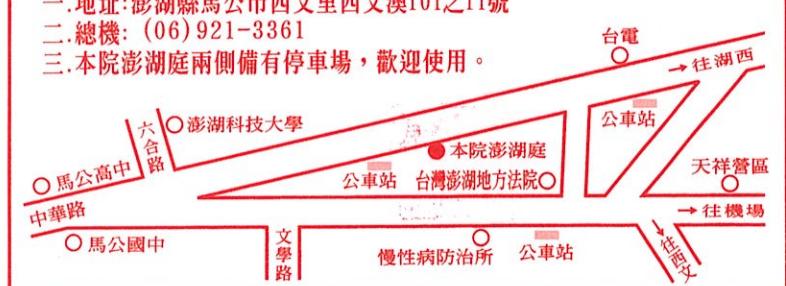


本院澎湖庭位置圖

一、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1之11號

二、總機：(06) 921-3361

三、本院澎湖庭兩側備有停車場，歡迎使用。



郵務送達(一般性)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庭通知書

法院電話：(07)552-3621 分機：232 股別：民金 股

受 通 知 人 姓 名 地 址	郵遞區號： 居(僅公送) 被上訴人 31 娜拉泰戈	先生 小姐	 *請至111 自動報到處
案 號 案 由	112年度重家上字第16號 確認繼承權不存在		
當事人 姓 名	上訴人：陳金泉即兼陳潘日仔承受訴訟人等 被上訴人：娜拉泰戈等		
應 到 時 間	民國113年3月28日 下午3時整	應 到 處 所	80402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本院1樓第一法庭
期 日 種 類	準備程序		
備 註			
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請儀容整齊，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通知書向所定法庭庭務員報到。如無法到場，得提出委任書委任他人到場。</p> <p>二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欲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書狀，請向法院聲請許可。相關聲請書狀範例請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【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】下載。</p> <p>(查詢路徑：「便民服務」－「書狀範例」－「民事」－「民事聲請許可使用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訴訟文書狀」)</p> <p>三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如不到場，本院得依法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</p> <p>四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</p> <p>五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</p> <p>六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 （http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</p> <p>七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，請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為 (07)553-3610。</p> <p>八、本院整合服務入口網(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/JSS)提供線上聲請閱卷等服務，請善加利用。</p>		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			
書記官			

列印日期：113年2月16日

(無本院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位置圖

一本院院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五八六號（如下圖）

二、可搭乘至本院附近之公車車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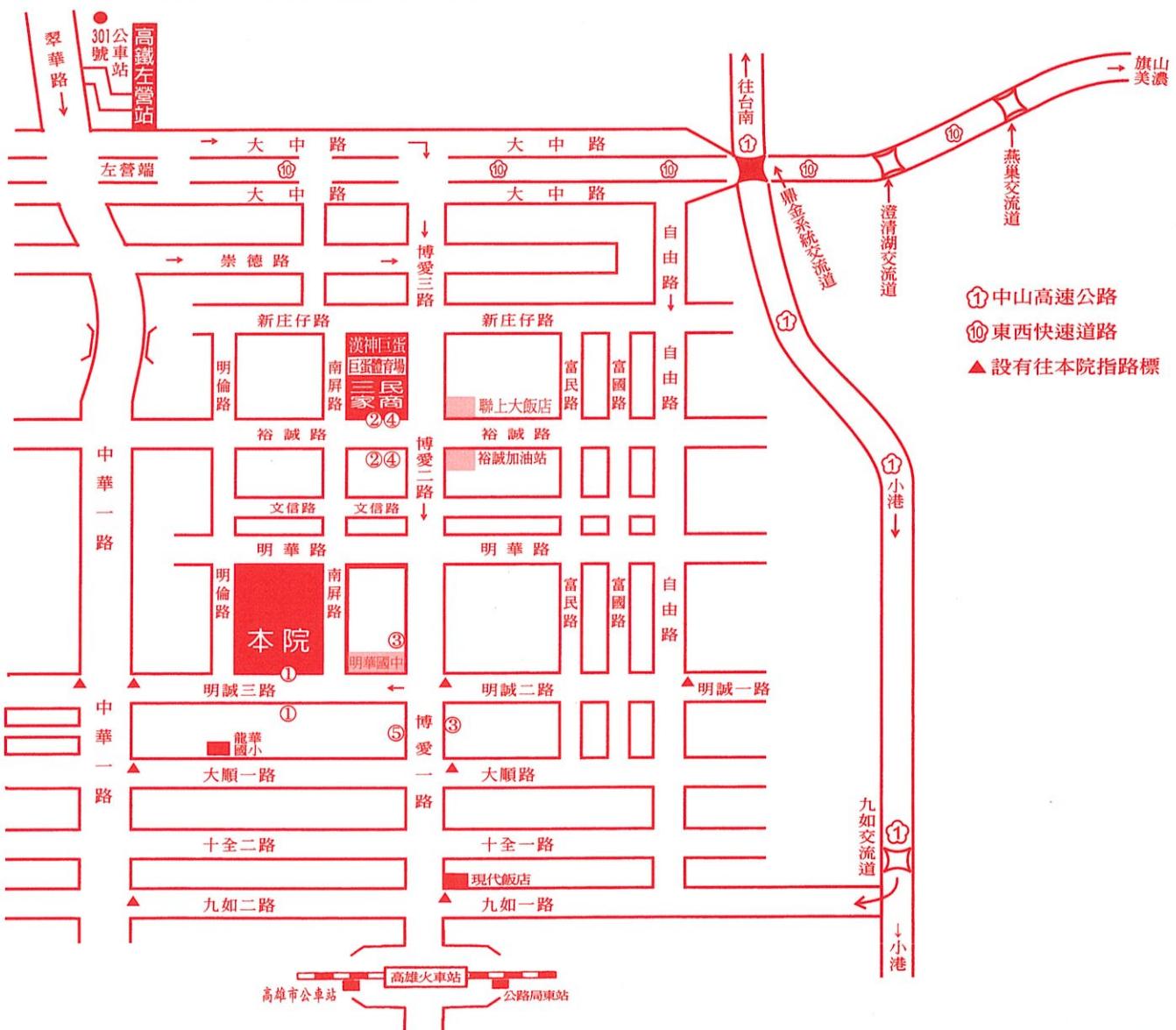
- ① 8502、紅33→高等法院站下車。
 - ② 3、16路、紅36→三民家商站下車。
 - ③ 224(原24B)、301路、168環狀東、西幹線、8502→明誠路口站下車。
 - ④ 捷運巨蛋站從1、2號出口→裕誠路→南屏路至本院。
 - ⑤ 捷運凹仔底站從4號出口→博愛路→明誠三路至本院。

三由火車站後站出口搭計乘車至本院約3公里，由高鐵站西側出口搭計程車約10-15分鐘即可到達本院。

四自行開車：如行走中山高速公路①或東西向快速路⑩，需循鼎金系統交

流道或九如系統交流道進入市區。

五本院院內調邊及院外路邊皆有停車格可供停車。



本院澎湖庭位置圖

- 一.地址: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101之11號
 - 二.總機:(06)921-3361
 - 三.本院澎湖庭兩側備有停車場,歡迎使用。

